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結構性合約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一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學校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安徽省教育廳，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結構性合約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結構性合約

此外，新華外商獨資企業亦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有權益及解除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安徽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7年8月22日，新學校（即美國學院）的控股公司新華美國於美國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4日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9日，我們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12月27日，我們收到獨立教育委員會向美國學院授出的為期一年的批文及臨時許可證。根據臨時許可證，美國學院可刊發廣告、招生、自或代表學生收取費用及學費以及開設課程，但實際上不可頒發需一年或以上獲取的學位或證書。美國學院必須於頒發學位或其他證書或尋求獨立教育委員會批准前獲得年度許可證，以增設或大幅改動課程或增設地點。此外，就我們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佛羅里達州開辦新學校而言，於2017年9月14日，我們與美國凱撒大學訂立學分鏈接協議，其中包含我們與凱撒大學合作於凱撒大學提供的校園內開設學士學位課程的具體條款，據此，學生於完成有關學位課程後可獲得美國學院授予的學位。我們亦已提名倪徵先生為美國學院院長，監督我們的國際運營，包括新華美國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花費約16,800美元。有關於佛羅里達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佛羅里達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我們開辦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

結構性合約

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新華美國營運的美國學院或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編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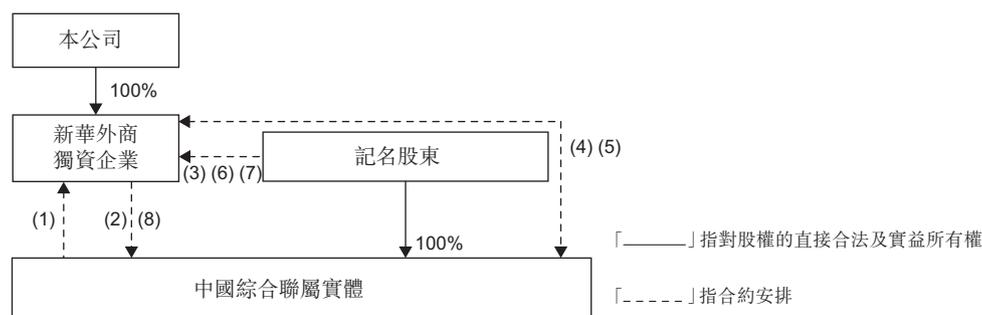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結構性合約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結構性合約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新華安徽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結構性合約

- (c) 在新華安徽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新華安徽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新華安徽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新華安徽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各自分別向新華安徽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華集團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華園合夥企業向新華安徽承諾，倘華園合夥企業合併及分拆、華園合夥企業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重組或對賬，華園合夥企業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自願解散華園合夥企業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華園合夥企業行使其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i)新華安徽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ii)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而向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清盤團隊因該等解散或清盤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新華安徽；(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

結構性合約

價，則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將補償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新華安徽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向學校舉辦者及／或記名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記名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新華安徽。

為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我們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結構性合約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新華安徽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學校舉辦者及／或營運學校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新華安徽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結構性合約

- (q) 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安徽有超過八名人員在新華安徽各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部、就業中心及考試中心等。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新華安徽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向新華安徽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之前年度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以及中國營運學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應予以保存的其他成本及基金）的服務費。新華安徽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結構性合約

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

- (a)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於中國營運學校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新華安徽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

結構性合約

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妥善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簽訂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m) 如需要記名股東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彼等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及
- (o) 倘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新華安徽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結構性合約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結構性合約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

結構性合約

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結構性合約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結構性合約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之資產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學校舉辦者之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學校舉辦者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或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

應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吳先生及吳迪先生於新華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新華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吳先生及吳迪先生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新華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應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新華集團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以及作為新華集團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結構性合約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新華外商獨資企業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新華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並且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及收購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結構性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

結構性合約

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以及新華外商獨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利益質押的任何新華集團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安徽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安徽省，學校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安徽省教育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業務之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併中國營運學校之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結構性合約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地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未通過市場准入裁定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結構性合約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經主管機構驗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吳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編纂]完成後會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及(iii)吳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合法。

結構性合約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而無須使用結構性合約，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修訂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終止確認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份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

然而，日後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定義仍不確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於解讀法律方面將產生較大差異，並可能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在任何情況下，倘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秉承誠實的原則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該法律已實行的版本。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使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所有經濟利益，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吳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吳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吳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吳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可能，單憑保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結構性合約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